|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評估單位 | XXXXX科，共40項危害 | | 評估日期 | 1090928 | | 單位評估  結果 | 不可忍受：8項  高：16項  中：10項 | 低：6項 |
| 單位(科式)負責人員 | 職員 AAA | | 協評人員 | 防護小組  OOO | |
| **(一)** | **(二)** | | **(三)** | **(四)** | | | **(五)** | |
| **作業名稱** | **辨識危害及後果** | | **現有防護狀況** | **評估風險** | | | **將低風險之措施** | |
| **作業內容情形說明(含硬體軟體)** | **可能發生之危害** | **嚴重性** | **可能性** | **風險等級** |
| 監視器維護  (4種危害：  不可忍受3項，高1項)) | 攀爬梯子、A梯、移動長梯對電線桿、路燈、建築物附掛之監視器進行調整、更換。 | 墜落：因梯子未靠好、底部沒有防滑橡膠、梯子角度過小、踩踏過高而因重心過高致梯子翻覆墜落 | 安全帽、兩人一組作業 | S1 | P1 | 不可忍受 | 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9-230規定之梯子。 2. 移動梯架好後，先確認地面平整，並於人員攀爬時下方人員攙扶。 3. 確實使用安全帽 | |
| 感電 | 無 | S1 | P2 | 不可忍受 | 1. 攀爬梯子前，使用驗電筆確認燈桿無帶電；附掛之任何金屬外殼、固定條皆先以驗電筆驗證無電。 2. 確實穿著好橡膠底部之鞋子，並確認移動梯腳橡膠無破損。 3. 採購並確實使用防感電手套。 | |
| 被往來車輛撞擊 | 交通錐、反光背心 | S1 | P1 | 不可忍受 | 1. 確實要求人員使用交通指示用具及反光背心。 2. 避開車流大之時間作業。 3. 將自有車輛擋在車流來之方向。 | |
| 電桿倒塌 | 人員作業前目視電桿是否龜裂 | S1 | P3 | 高 | 目視確認後如有疑問或恐龜裂等，電話1911向台電確認或請台電營業處直接派員。(高雄營業處、鳳山營業處) | |
| 戶口普查  (3種危害：不可忍受2項，高1項) | 逐戶訪視家庭組成人員及數量 | 交通事故 | 安全帽、保險、公務車輛 | S1 | P1 | 不可忍受 | 1. 對人員出勤時間之查核，使人員於工作時間不至過長。 2. 科室內成立互相查驗小組，確認同仁精神狀況良好。 | |
| 遭受訪民眾進行暴力(言語、肢體)之行為。 | 識別證、公務電話 | S2 | P1 | 不可忍受 |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24-3對普查人員進行詳細之不法侵害預防措施。高風險人員造冊、訂定不法侵害處理原則、轄區通報、單位內事件通報處理原則、人員訓練等。 | |
| 跌倒、撞擊 (於民眾所住之建築體內、外之環境發生行徑間之傷害) | 手電筒 | S3 | P2 | 高 | 1. 排定訓練使員工對現場危害有所認知，以避免人員無法辨識危害。 2. 提供臨時照明工具使人員進出現場。 | |
| OO中心現場新建工程查驗  (11種危害：不可忍受1項，高6項，中3項，低1項) | 不定期於OO中心進行工程查核(第一期土建及結構期間) | 交通事故(工程車輛進出、土方挖掘車載) | 交管人員、車輛人員區分動線 | S1 | P3 | 高 | 1. 現場已以交通阻隔截斷人員與車輛接觸之機率。 2. 持續要求現場車輛確實遵照指示，查驗人員不得違反現場規定。 | |
| 物體飛落（高處堆置物體飛落、吊掛物飛落） | 現場人員停止作業、吊掛區隔離、安全帽、現場監造指示（人員走道） | S1 | P2 | 高 | 提高人員警覺，進入現場時先目視動線上方是否有吊掛作業或結構體是否有凸出堆置物。 | |
| 衝撞（吊掛結構物及物料品質查驗時造吊掛物遭撞） | 安全帽、查核區內作業、吊掛作業行程停止後查驗物料 | S1 | P3 | 高 | 查核物料時避開吊掛作業進行期間，並請現場人員確實停止作業。 | |
| 墜落（結構物組配查驗） | 現場工地主任帶領、安全帽 | S1 | P2 | 不可忍受 | 1. 人員除工程專業外，另接受足夠之危害訓練，現場對安全設備不足之部分，立即要求現場改善。 2. 對有墜落之虞之現場且現場配有安全帶勾掛處，確實使用安全帶並預先接受訓練。 3. 使用無人機進行查驗。 | |
| 踩踏、踏穿；被刺、割、擦傷（現場鐵釘、物料尖銳物） | 人員配置安全防穿刺鞋 | S3 | P1 | 高 | 提供安全帽、防護眼鏡、防穿刺手套，並確實使人員使用。 | |
| 不定期於OO中心進行工程查核(第二期室內裝修) | 感電 | 驗電筆、防感電手套 | S2 | P3 | 高 | 1. 避開現場線路過於雜亂之區域，並請現場作業人員確實完成線路整理，並清除積水區域。 2. 進入金屬材質之區域，隨時使用驗電筆查驗。 3. 每人配購工作鞋外，另配予雨鞋、橡膠鞋套 | |
| 衝撞(手推油壓拖板車) | 反光背心、安全帽 | S3 | P3 | 中 | 近期少見該類災害，於查驗時轉角慢行。 | |
| 與高溫接觸 | 手套、教育訓練 | S3 | P3 | 中 | 對現場設備之作用，先與現場人員確認，並請現場專業人員說明使得查驗設備。 | |
| 跌倒 | 安全防滑鞋 | S4 | P3 | 低 | 已為可接受風險，惟須持續對人員進行訓練並確實使用安全鞋。 | |
| 火災(室內裝潢時期常有塗噴、有機溶劑等易燃燒物之作業) | 於工程規劃時防火規劃、設備已列入包商之查驗內容內 | S3 | S3 | 中 | 1. 要求監造單位確實列管並查驗。 2. 單位內部同仁確實接受訓練。 | |
| 踩踏、踏穿；被刺、割、擦傷（現場鐵釘、物料尖銳物） | 人員配置安全防穿刺鞋 | S3 | P1 | 高 | 提供安全帽、防護眼鏡、防穿刺手套，並確實使人員使用。 | |
| 公文交換、使用  (5種危害，高1項,中3項,低1項) | 機關內之公文往來、運送 | 墜落、滾落(檔案區使用梯子進行高處檔案拿取) | 物料架最高處堆放為200公分，梯子最高60公分。 | S2 | P3 | 高 | 1. 確使使用之梯子合格穩固。 2. 同仁間確認身體狀況。確實要求同仁回報不舒服之情形。 | |
| 物體倒塌、崩塌(檔案於物料架，堆置物品崩塌) | 限制堆疊高度、人員堆疊方式確認平整 | S4 | P3 | 低 |  | |
| 被夾、被捲(物料夾、移動式料架殘餘壓力造成壓夾；其他人進入取料時勿操作壓力吧把手) | 卻使轉動把手停止、物料架停止後進入堆疊區作業 | S2 | P4 | 中 | 新增料架指示旗，人員進入料架走道時，確實使用指示旗，使其他進入之人員不會誤操作 | |
| 一般資料堆疊 | 崩塌、倒塌(公文過多、審查資料堆疊過高、個人儲存資料過多而堆疊過高且未有固定而倒塌) | 提供有足夠之OA櫃並定期依規定銷毀。 | S4 | P3 | 中 | 科室主管定期察看同仁環境。 | |
| 物體飛落 | 高於頭部之櫃體上方不得放置散裝之資料且不得放置不平整、過重之資料箱、物體。 | S4 | P2 | 中 | 依市府環境規定，物料確實放置於櫃體內，上方不得放置物體。 | |
| 機關內駕駛  (3種危害：高1項，中2項) | 機關業務進行之專業駕駛 | 其他(因待命及工時過長促發心血管疾病) | 月總公時包含待命時間為195小時 | S1 | P4 | 中 | 1. 月加班工時約20小時，遠低於職業促發心血管疾病之46小時狀況。確認未有連續工作超過6天或單日出勤超過12小時之情形。 2. 定期健康檢查、依照單位內之過負荷評估進行人員之過負荷評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 | |
| 其他(同仁間之不法侵害事件) | 無 | S3 | P3 | 中 |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24-3對駕駛進行詳細之不法侵害預防措施。隨時確認不法侵害處理原則訂定情形、轄區通報、單位內事件通報處理原則、人員訓練等。 | |
| 交通事故 | 車輛檢查、無酒駕確認、駕駛精神狀況確認 | S2 | P2 | 高 |  | |
| 針劑注射  (2種危害：高2項) | 包含治療為目的之藥劑注射、預防疾病為目的之預防針注射 (不含整理或清洗器械、抽血、縫合、拆線、、體液或組織樣本採樣、處理廢棄物、清除廢棄物等) | 被刺(藥劑瓶等拆頭之玻璃物品刺傷、未觸碰受注射者之皮膚之針頭有感染之虞之針扎事件) | 每人皆需有足夠之訓練、對新進人員之之訓練排成造冊列管、藥劑觸碰緊急處置訓練、禁止雙手回套、遮蔽是注射針等各種安全設計注射針、尖銳物收納桶、確實指示家屬、同仁控制受注射者、針扎感染預防處置流程 | S3 | P1 | 高 | 定期對人員進行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之訓練。並對新進人員之感染控制訓練進行管制。 | |
| 其他(不法侵害之預防：家屬及病人之行為) | 單位完全執行不法侵害之災害預防程序 | S3 | P1 | 高 | 於遭遇不法侵害時，請安全人員盡速於現場避免災害擴大，後續確實執行人員狀況追蹤。 | |
| 環境積水、孑孓查察 (5種危害) | 民宅平面之積水、蚊蟲幼蟲存在狀況確認 | 感電(現場民宅電線破損、金屬物體帶電、工區電線內部裸露、地面積水帶電) | 乳膠手套、雨鞋 | S1 | P2 | 高 | 1. 提供驗電筆，並對同仁進行訓練。 2. 因乳膠手套之絕緣性不足，另提供小組絕緣手套，並對同仁進行使用手套之時機訓練。 3. 教育訓練告知人員進入潮濕場所時應先要求現場屋主、受查驗者先行關閉電器、開關。 | |
| 墜落、滾落(使用梯子查看夾層、攀爬屋頂、浪板、鐵皮屋頂已查看屋頂之天溝、凹陷處之積水狀況，而自梯子墜落、踩破塑膠、非硬質之堅硬結構材質) | 1. 車上皆配置30.5公分\*80公分之踏板並有設置防滑踏階及於踏板下方安裝防滑條，一組配置為8塊(人員皆有訓練)，並尋找穩固之窗框安裝防墜夾具。 2. 現場無法使用踏階時請OO單位調派高空作業車及吊車搭乘設備(人員皆有受訓)。 3. 安全帽、帶確實使用。 4. 單位內四組查驗小組，編制有5組空拍機。 | S1 | P3 | 高 | 夾層等無法使用高空車、吊車搭乘設備之區域，協調現場安裝女兒牆、安全防墜母鎖後，使用捲揚式防撞器配合背負式安全帶使用。 | |
| 熱危害(戶外高氣溫，熱經攣、熱衰竭、熱昏厥、熱中暑) | 1. 人員健康檢查皆有定期檢查。 2. 每組皆3人以上共同作業。 | S2 | P3 | 高 | 1. 訂定緊急應變訓練，並使每班知悉查驗區域之緊急通報電話、醫院。 2. 領隊人員確認出勤前所有人員皆有攜帶足夠水分。 3. 於出勤前詢問所有人精神狀況，並查看人員之個人遮陽、遮蔽衣物是否足夠。 | |
| 物體破裂、與有害物之接觸(查驗容器時破裂造成其內細菌孳生之積水、化學品噴濺致使感染、灼傷) | 1. 以單位提供之勺具撈取採樣水源為主。 2. 乳膠手套(包覆至手臂)、已辦理容器查驗原則之訓練。 | S3 | P4 | 低 |  | |
| 交通事故(於道路遭車輛撞擊) | 反光背心 | S2 | P1 | 不可忍受 | 1. 加強同仁安全意識，多人小組一同作業。 2. 小組內皆清楚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處理方法。 | |
| 常用電器維護  (4種危害) | 工作場所高處常用電器自行維護、更換作業 | 墜落(壁上、天花板、輕鋼架上之線路查看、更換) | 1. 具有防滑腳且合格之A字梯。 2. 攀爬之人員使用安全帽。 | S2 | P2 | 高 | 1. 兩人作業小組並確實扶持梯子 2. 當需更換範圍過大，交由合格之水電公司承攬。 3. 人員確實不攀爬離合梯，並禁止攀爬至其他平台、輕鋼架上 4. 不坐於合梯最上方。 | |
| 感電(線路破損直接於電器處漏電、高處金屬結構接觸漏電處導致上方鋼架區域帶電) | 關閉電器開關 | S1 | S1 | 不可忍受 | 1. 確實將維修電器之線路”電箱”內開關關閉。 2. 購買非接觸式感應驗電筆並確實指導所有人員使用。 3. 維修由專責人員管理並指派作業人員、會同協助人員，並由作業人員確實簽領安全設備、護具。 | |
| 物體飛落(遭上方放置之工具、建築結構附屬物、更換物件掉落壓砸) | 安全帽使用。 | S4 | P2 | 中 | 協助人員接取更換物，且下方人員確實佩戴安全帽。 | |
| 日常電器(地面)之使用 | 感電(飲水機、冰箱、蒸飯箱金屬外殼帶電) | 1. 外殼皆以確實接地。 2. 潮濕場所之電箱配有漏電斷路器 3. 專責人員半年查驗接地狀況(三用電錶)，並留有紀錄。 | S3 | P4 | 低 |  | |
| 機關現有建築體使用  (3種危害) | 樓梯使用、平面行走 | 跌倒(樓梯間未有足夠照明、未有防滑條、人員使用手機) | 皆有防滑條、照明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流明、並於樓梯進場處貼標示不得使用手機(走路用手機 跌倒慘兮兮) | S4 | P3 | 低 |  | |
| 被割被刺(路面、門框等金屬突出物) | 專責人員每天巡視，並由所有同仁遇有問題或有疑問時，確實提出維修 | S3 | P3 | 中 | 辦理一小時之全單位查看並提供維修說明表。秘書室依需求進行維修、發包。 | |
| 墜落(單位之工作場所建築結構體非鋼筋水泥之倉庫，倉庫夾層地面為木板或易生鏽、採穿之材質，人員踏穿) | 1. 已於10X年X月X日完成夾層地面支撐結構之C型鋼間隙低於15公分。 2. 木板之地面結構已更新為不鏽鋼材質。 3. 邊緣確實有足夠強度之護欄。 | S4 | P4 | 低 | 已於本次評估前完成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自我評估結果：**

1. 本科共計40項危害，其中已有8項風險為不可忍受，共計約15人從事不可忍受風險之作業，擬訂於109年X月X日於科室內召開控制風險會議。
2. 另16項高風險及10項中風險部分，已請各同仁自行依照評估控制方法，辦理相關修正、危害控制作為。
3. 相關經費需求，將於109年12月X日前提出計畫。

評估科室核章：

|  |  |  |
| --- | --- | --- |
| 協評單位： | 會辦單位： | 核判 |